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通集团”）的函告，获悉大通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 (万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大通集团	第一大股东	2,600	2018年06月12日	2019年06月20日	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	4.07%	补充流动性资金
		600	2018年06月12日	2019年06月20日	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	0.94%	补充流动性资金
合 计		3,200	--	--	--	5.01%	--

二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大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638,142,49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1.19%。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619,174,100股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7.0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0.56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